

N: 0002779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辽政地字[2002]7号

关于本溪县实施碱厂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地的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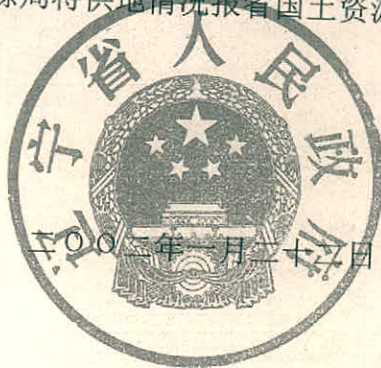
本溪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我市本溪县碱厂镇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地的请示》(本政地字[2001]40号)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为本溪县实施碱厂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上报的征用土地方案、农用地转用方案。将碱厂镇碱厂村牧草地 0.2726 公顷征为国有,并转为建设用地。征用土地范围如上报图件所示。

二、市、县人民政府依法实施项目供地。

三、实施项目供地后,市国土资源局将供地情况报省国土资源厅备案。



主题词: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

抄送:省国土资源厅,本溪市国土资源局、本溪县土地管理局,国土资源部